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滨湖区运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滨湖区运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名称及标段：2026 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垃圾清运服务

二、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13-SXZT-G2025-0062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合同内容：2026 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垃圾清运服务。

（2）价格及支付：

1. 价格：本合同采用单价固定、总价封顶方式结算。单价 1450 元/车（含税价），暂定年度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 87 万元/年（结算价格：单价×车次）（含税价）。若按实际车次计算的结算金额超过 87 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实际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 付款流程：按季度进行结算审核。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上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应手续（载明垃圾清运服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清运时间、车次、地点、照片、轨迹等），同时向采购人开具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审核确认乙方服务费用明细，采购人确认无误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各阶段款项。

三、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和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服务地点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六、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八、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2 月 1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滨湖区运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荣巷支行

乙方账号：10655801040011677

注：合同其他部分以采购人现行合同版本，双方协商后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格式文本）

根据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3-SXZT-G2025-0062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垃圾清运服务

（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单价固定、总价封顶方式结算。单价1450元/车（含税价），暂定年度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87万元/年（结算价格：单价×车次）（含税价）。若按实际车次计算的结算金额超过87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实际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 付款流程：按季度进行结算审核。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上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应手续（载明垃圾清运服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清运时间、车次、地点、照片等），同时向采购人开具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后10个工作日审核确认乙方服务费用明细，采购人确认无误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各阶段款项。

3. 合同价款中报价均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做导致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服务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赔偿。

5.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6.乙方提供的服务至少应满足以下标准，若违反的，每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

（1）清运过程应符合无锡市市容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运输车辆密闭，无抛洒滴漏。

（2）每车次装载量应达到车辆核定载重或容积的合理标准。

（3）作业完毕后，须将作业区域清扫干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合格。

（4）垃圾应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合法消纳场，乙方须保留并提交每次清运的处置凭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

（五）服务条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服务方式为乙方配备符合要求的车辆与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时间及标准完成垃圾的收集、运输至指定处理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装卸、运输及至合法消纳场所的最终处置）。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地点，乙方应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接受甲方统一调配。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外，甲方如遇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增加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工作量远超原定范围，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导致甲方必须委托第三方应急清运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服务，甲方应按规定支付服务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延期服务费。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程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

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因乙方运输车辆撒漏、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非法倾倒等违规操作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环保、交通等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利法律后果的，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上级单位问责、扣除绩效、声誉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乙方应在甲方损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